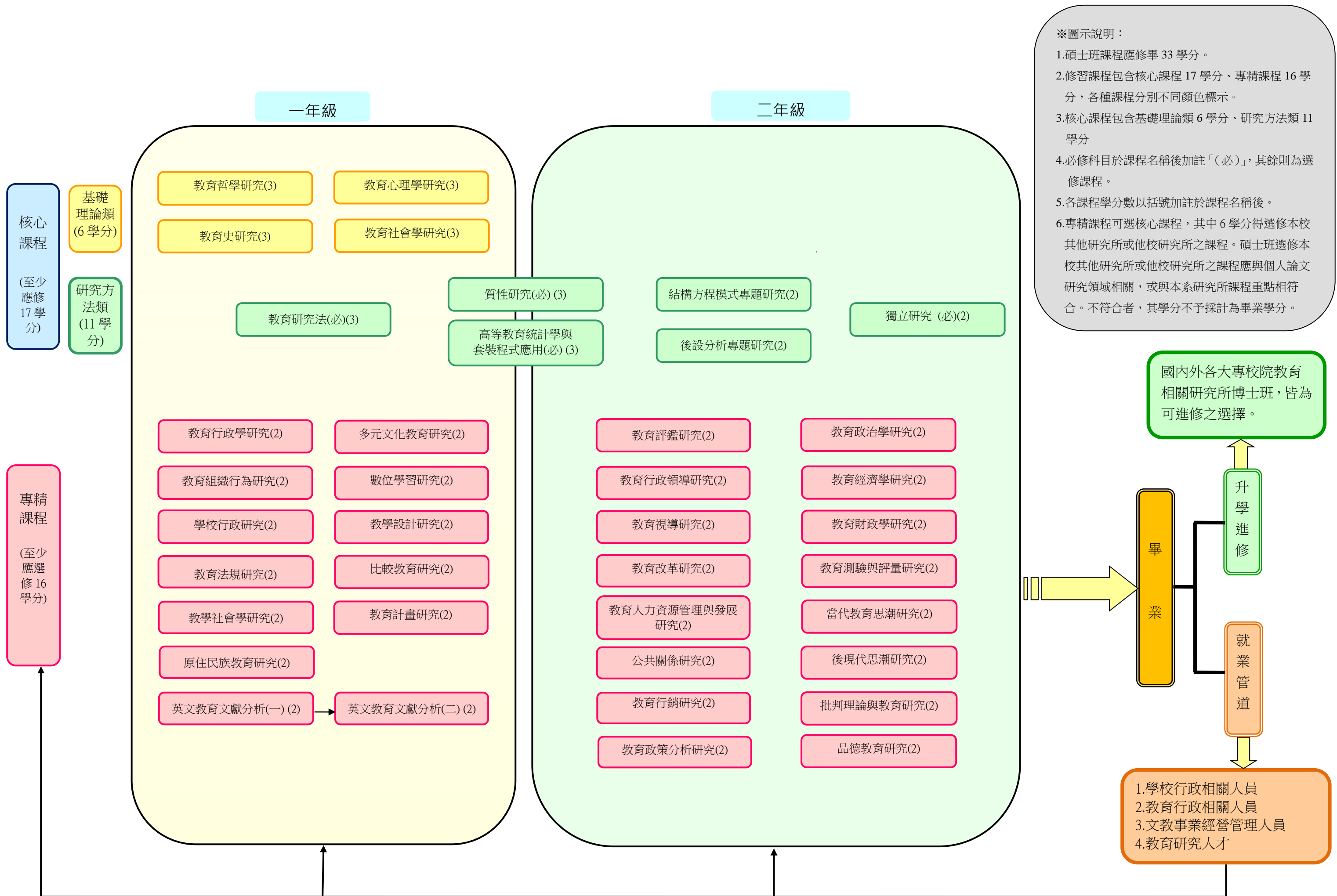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地圖



※圖示說明：

1. 碩士班課程應修畢 33 學分。
2. 修習課程包含核心課程 17 學分、專精課程 16 學分，各種課程分別不同顏色標示。
3. 核心課程包含基礎理論類 6 學分、研究方法類 11 學分
4. 必修科目於課程名稱後加註「(必)」，其餘則為選修課程。
5. 各課程學分數以括號加註於課程名稱後。
6. 專精課程可選核心課程，其中 6 學分得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或他校研究所之課程。碩士班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或他校研究所之課程應與個人論文研究領域相關，或與本系研究所課程重點相符合。不符合者，其學分不予採計為畢業學分。